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 
5號

聯絡人：陸雲琪

聯絡電話：02-7712-9125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luyunq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銘傳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142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、環保署來函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送二氧化氯使用方式與相關  
說明，請轉知所屬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2月9日環署化字第  
1118102433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二氧化氯使用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環保署核發二氧化氯環境衛生用藥許可證之標示使用  
方式，係以拖把、抹布沾取藥液拖洗、擦拭或直接噴灑至  
欲消毒之物品表面進行消毒，或噴灑在毛(紙)巾擦拭欲  
消毒之物品等安全使用之方法，且從未核准該等藥品以連  
續性噴灑之水霧涵氧機使用。

(二)環保署核准環境用藥許可證及標示相關資訊可上網環  
境用藥許可證及病媒防治業網路查詢系統

(<https://mdc.epa.gov.tw/PublicInfo/>)查詢。

(三)另因防疫需求必須作環境消毒，可洽病媒防治業者或  
當地衛生、環保等單位詢問。

三、請轉知所屬周知並加強宣導，環境衛生用藥二氧化氯

產品應遵照標示說明使用，並依環保署核可之使用方法及  
適用範圍，以確保安全使用環境用藥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(含附件)

【簽辦紀錄 - NO. 273185】

秘書處-外文處理者, 藍淑貞 (2022-02-17 11:59, 附件異動)

秘書處-登記桌, 賴數淑 (2022-02-17 13:43, 分文)

桃園校區行政處-登記桌, 周慧美 (2022-02-17 13:52, 分文)

桃園校區行政處-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綜合業務組-一般職員, 王靖喻 (待處理)